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财政事权”名称：龙归镇乡村秸秆废弃物回收利用试点工作

对应“政策任务”数量：1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黄寿文

联系电话：0751-6451192

填报日期：2020年4月30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专项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为 75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为其他，主要用途是用于龙归镇各村委乡村秸秆废弃物回收利用试点工作经费（用于除收购费用外给予农户的鼓励性补贴、秸秆回收工作的劳务补贴、临时储存场地的管理等）。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2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实际支出 75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00%。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解决了村民露天焚烧秸秆的现象。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